

# 貨棧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規定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作業規定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貨棧業者向海關申請設置時，應檢附向 <u>經財政部許可經營之通關網路業者</u> （以下簡稱 <u>通關網路業者</u> ）申請電子資料傳輸之申請表憑核。	二、貨棧業者向海關申請設置時，應檢附 <u>已填妥</u> 向通關網路事業申請電子資料傳輸之申請表憑核。	配合關稅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
三、海關依申請設立地點預為核定貨物卸存地點代碼， <u>港區部分</u> 以交通部核定之代碼為準； <u>內陸部分</u> 以海關所編代碼為準。	三、海關依申請設立地點預為核定貨物卸存地點代碼，若屬 <u>碼頭者</u> ，以交通部核定之 <u>碼頭代碼</u> 為準；若屬 <u>內陸者</u> ，以海關所編代碼為準。	依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及貨物卸存地點）之編碼原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貨棧業者檢同向 <u>通關網路業者</u> 申請電子資料傳輸之申請表及預為核定貨物卸存地點代碼，向 <u>通關網路業者</u> 申請 <u>電腦連線</u> 測試作業。	四、貨棧業者檢同 <u>經海關核可之</u> 向通關網路事業申請電子資料傳輸之申請表及預為核定貨物卸存地點代碼，向通關網路事業申請連線測試作業。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並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相關名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
五、海關應將預為核定之貨物卸存地點代碼，鍵入測試系統相關基本資料檔，供測試之用。	五、海關應將預為核定貨物卸存地點代碼，鍵入測試系統相關之基本資料檔，供測試之用。	酌作文字修正。
六、 <u>通關網路業者</u> 與貨棧業者進行 <u>電腦連線</u> 測試作業時，應通知財政部 <u>關務署關務資訊組</u> ；於完成測試後，應書面通知財政部 <u>關務署</u> 及所在地 <u>海關</u> 可進行正式上線。	六、 <u>通關網路事業</u> 與貨棧業者進行連線測試作業時，應通知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於完成測試後，應書面通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在地關稅局可進行正式上線。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另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p>七、海關接獲<u>通關網路業者</u>可進行正式上線通知後，經核准貨棧之設置登記，應公告其通關貨物卸存地點代碼，並鍵入相關基本資料檔，供其正式電腦連線報關作業。</p>	<p>七、海關接獲<u>通關網路事業</u>可進行正式上線通知後，經核准貨棧之設置登記，應公告其通關貨物卸存地點代碼並鍵入相關基本資料檔，以供其正式電腦連線報關作業。</p>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p>
<p>八、貨棧業者應依<u>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u>所列各項通關作業相關通關訊息處理接收及發送業務。</p>	<p>八、貨棧業者應依<u>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u>所列各種通關作業相關通關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p>	<p>財政部關務署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關業字第一〇七一〇一九〇三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EDI格式訊息，為配合現行系統採用XML格式訊息電子交換，爰修正辦理依據為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九、貨棧業者應依<u>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及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u>所列相關訊息處理接收及發送業務。</p>	<p>九、貨棧業者應依「<u>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u>」及「<u>海運卸貨准單無紙化作業規定</u>」所列相關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p>	<p>一、現行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之申請，均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中規範，並依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之規定辦理，為利明確，爰配合修正以符現況。</p> <p>二、另為符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法規引號。</p>
<p>十、貨棧業者於電腦連線系統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時，應通知海關並配合以備援措施辦理。</p>	<p>十、貨棧業者於電腦連線系統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時，應通知海關配合以備援措施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